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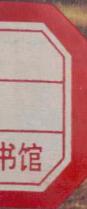
伯尔文集

# 一声不吭

UND SAGTE KEIN EINZIGES W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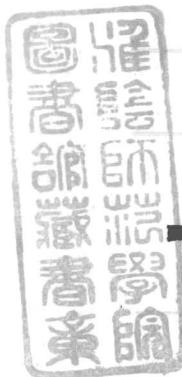
钱鸿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464508

伯尔文集



# 一声不吭

钱鸿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464508

Heinrich Böll  
**UND SAGTE KEIN EINZIGES WORT**

---

本书根据 Verlag Kiepenheuer & Witsch 1953 版译出  
中文版权由 Verlag Kiepenheuer & Witsch Köln 提供

一 声 不 吼

〔德国〕海因里希·伯尔 著

钱 鸿 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125 插页 2 字数 118,000

1996年2月第1版 199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7-5327-1757-7/I·1051**

定 价：12.20元

答：丁丁脚上穿的是皮鞋，身上是毛衣，胸前是围巾。她对别人说：“我今天在公园里散步，真不由自主地想起了你。”然后又露出灿烂的笑容，接着又说：“你真好，‘感情’真是一剂治疗寂寞的良药。”

我拿出手稿，王微皱着眉头，看着我，说：“你的稿子真好，可是，你为什么不把稿子交出来呢？”

“我下班后到出纳处领薪水。付款的柜台前已站着许多人，我等了半小时，才把我的支票递进去。我看到出纳员把它交给一个穿黄色上装的姑娘。那位姑娘走向一叠记账卡，把我的卡片找出，再把支票送回给出纳员，说了一声“没错儿”，于是出纳员那双干净的手就搁在大理石台板上，数起钱币来。我复点一遍后，就匆匆地走到外面，朝大门边的一张小桌跑去，准备把钱放在信封里，给妻子写一张字条。桌上零零落落放着一些淡红色的汇款单，我取了一张，用铅笔在背面写着：“明儿我准来看你，两点钟以前打电话找你。”我把字条放进信封，再把纸币塞在里面，用胶水粘上封口，忽然又迟疑了一下，重新把钱取出，从一叠纸币中拣出了十马克的一张票，塞到我的大衣袋内。我又重新取出字条，写上这么几句：“我自己拿了十马克，明天还你。吻吻孩子们。弗雷特。”可是这一回，信封再也粘不上，于是我走到放“汇款单”的空柜台上。玻璃板后面的一位姑娘站起身来，把板高高地往上一推。她的皮肤黑黝黝的，很瘦，穿的是一件玫瑰红套衫，上面的领口别着一朵玫瑰花别针。我对她说：“请给我一点儿玻璃胶带。”她用游移不定的目光看

了我一眼，于是随手从一团棕色的玻璃胶卷上撕下了一条，伸出来交给我，一句话也不说，然后把玻璃板拉了下来。我冲着玻璃板说了一声“谢谢”，回到桌子边，把信封粘好，把帽子戴戴端正，离开出纳处。

我出去的时候天下着雨。零零星星的树叶飘落在柏油马路上。我伫立在出纳处门口，等待着。当十二路电车打弯驶过来时，我一跃而上，一直乘到杜克霍夫广场。电车上人群熙熙攘攘，衣服上都散发着一股潮润的气味。当我钱也不付地在杜克霍夫广场下车时，雨越下越大。我急忙奔到一家香肠摊子的帐篷下，挤到柜台面前要了一客油煎香肠和一碗肉汤，再买了十支香烟，把十马克的那张纸币换了。当我咬香肠时，我往摊子后面占着整块墙壁的那面镜子瞟了一眼。乍一看，我几乎认不出自己来了。我看到在一顶褪了色的贝雷帽<sup>①</sup>下，有一张灰沉沉的、瘦骨嶙峋的脸。我猛地意识到，我看去活象以前在母亲那儿兜售货物而从未被她拒绝过的许多汉子中的一个。我当时还是一个孩子，有时在替他们开门的当儿，从我们前厅朦胧不明的光线中看到了他们死气沉沉的脸。我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去叫母亲，一面目不转睛地瞅着衣橱。一当母亲从厨房出来，她的手就往围裙上擦。她进来时，这些可怜的人在脸上就立刻浮现出一种奇特的、怡然自得的光彩。他们有的来卖肥皂粉或地板蜡，有的来卖剃刀或皮鞋带。只消母亲看他们

<sup>①</sup> 一种扁圆形的无檐帽。“贝雷”原为法国军帽，这里指扒手。

一眼，这些灰沉沉的脸就喜形于色，看了叫人害怕。我母亲是一个善良的女人，她从不拒人于大门之外。只要我们有面包，她总送些给乞丐们吃；只要我们有钱，也总给他们一些，而且至少给他们喝一杯咖啡。要是我们屋子里什么也没有，她就用一只干净的杯子给他们倒杯水，并且投以抚慰的眼光。在我们屋子的电铃按钮周围，到处都有乞丐和流浪汉做的记号，不论谁来兜售货物，总有机会销去一些东西——只要屋子里还剩有足以购买一副鞋带的钱。对于那些推销员，她并不存有丝毫戒心；看到这些同胞疲惫不堪的脸，她总不忍谢绝。她签订了购货合同，在保单和定货单上签字。我记得幼年时有这么一件事：一天晚间我躺在床上，正好听到父亲回家，他一进餐室，就跟母亲吵起架来，气势汹汹，而母亲却几乎一声不吭。她是一个沉静的女人。到我们这儿来的男人，其中有一个也戴着我现在戴的那种褪色的贝雷帽，他名叫迪施，是卖肥皂粉的，后来我才知道他是一个穷愁潦倒的教士。

此刻当我吃香肠时，我从那面扁平的镜子里看出我已象起那个迪施来了：不论我的帽子也好，我那瘦而灰白的脸和那惨淡无神的目光也好，都几乎和他一模一样。香肠的热气刺激着我擦伤了的牙肉，引起了阵阵剧痛。可是在那面镜子里，我又看到坐在旁边那些人们的脸，他们咧开了嘴，准备去咬香肠。我也看到他们黄黄的牙齿后面，黑沉沉的口盖张得大大的，玫瑰色的香肠正从这里一块块地掉进去。我又看到一顶顶的帽子，有好的，也有坏的，还有不戴帽的

吃客们湿漉漉的头发，香肠摊女招待们红通通的脸儿正在他们中间闪来闪去。她们兴高采烈、嬉皮笑脸地把火热的香肠用木叉子从滚沸的猪油中钳出，在面包粥里加些芥末。她们在这些吃客中间穿梭似地来来往往，收拾着脏的、沾有芥末的空碟，递香烟，送柠檬水，收钱，用她们淡红色的、稍嫌过短的手指收钱。这时雨还在篷顶上哗啦哗啦地下着。

当我啃香肠时，我脸上那张嘴也敞开着，在微微发黄的牙齿后面，我口腔中黑洞洞的空穴也清晰可见。那种垂涎欲滴的表情，过去我从别人那里见到了叫我害怕，现在我自己也看到了。我们好象置身于木偶戏中，被锅子升腾上来的热蒸气笼罩着。我茫然若失地挤出了香肠摊，在雨中窜进了莫扎特大街。在商店的屋檐下，站着等候的人群。我走到瓦格内尔的工场时，又不得不硬挤一番才来到门前，花了好大力气将门拉开。当我终于走完了通往下面的台阶，而皮革的气味向我迎面扑来时，我才松过一口气来。这里既可以闻到旧鞋子的一股臭味，也有新皮革和柏油的一股霉气。我只听到老式的缝纫机在啪哒啪哒地响。

我走过坐在长凳上等待的两个女人身边，拉开玻璃门。使我感到快慰的是，我的到来在瓦格内尔的脸上引起一丝笑意。我认识他已有三十五年了。我们本来同住在一幢房子里，这座房子现在已成了他的店铺；我们曾住过他工场水泥屋顶的空地上。还在我五岁的时候，我就拿母亲的拖鞋去叫他修补。在他矮凳后面的墙壁上，现在还挂着耶稣受

难像，旁边有一幅圣克里斯平<sup>①</sup>的画像，这是一个长着灰胡子的慈祥老人，手里握着一个铁砧。对鞋匠来说，他这双手显得太娇嫩了。

我同瓦格内尔握了握手。由于他嘴里咬着鞋钉，所以只能不出一声地点头示意，叫我坐在那边第二把凳子上。我坐了下来，从袋里掏出信封。瓦格内尔把烟草袋和香烟纸放在桌上往我跟前推了推。但我的香烟还在点着，我说了一声“多谢”，就把信封递过去说：“也许……”

他从嘴里取出钉子，用手指在他粗糙的嘴唇上抹一下，看一看有没有小钉子粘附在嘴唇上，说：“我又得为嫂子效劳了，嘿，嘿。”

他从我这儿拿走了信封，摇摇头，说：“就这样解决吧，我叫我孙儿做好忏悔后到那边去。”他瞧瞧钟：“半小时后就走。”“她现在就需要啊，里面是钱呢，”我说。“我知道了，”他说。我和他握握手走了。当我重新走上台阶时，我忽然想起，我本来可以向他借些钱。我踌躇了一会儿，然后走完最后一级台阶，又从人群中挤到外边。

五分钟后，当我从公共汽车里出来踏上贝内卡姆街时，雨还在不停地下着。我穿过几排哥特式房屋高高的三角墙，人们是为了观瞻才砌起这种墙头的。透过烧毁了的窗洞，我看到铅灰色的天空。这排房子中只有一座住着人，我

① 圣克里斯平，系制鞋业的保护神。

跑到屋檐下，按铃等候。一个女仆前来开门。从女仆那双黄褐色的、温柔的眼睛里，我看出了某种同情心。过去，我曾对这类人寄予满腔同情，而现在，我的身份已显然跟她们相距不远了。她接过了我的大衣和帽子，在门口把它们抖了几下，说：“天哪，您准是浑身湿透了。”我点点头，走到镜子面前，两只手往后理了理头发。

“拜泽姆太太在家吗？”我问。  
“不在。”  
“她可记得明天是一号？”

“不，”女仆说。她把我领进客厅，把桌子移到炉子边，挪一把椅子给我，可我依旧站着，背靠着炉子，瞅着那只一百五十年来一直为拜泽姆家报时的大钟。客厅里陈设的是一些老式的家具，窗子里嵌镶着奇形怪状的哥特式玻璃。女仆给我端来一杯咖啡，还把穿着背带裤的阿尔丰斯带了进来。阿尔丰斯就是拜泽姆家的少爷，我在这儿的职责，就是给他传授分数运算规则。小家伙的身体挺好，两颊红喷喷的，总爱在大花园里玩栗子。他采起栗子来可起劲哩，有时甚至煞费苦心地到隔壁还没有人住的一些屋子的花园里去摘。前几星期，如果窗子开着，我还能看到一长串、一长串的栗子在园子的树丛里悬着呢。

我用手紧紧握着咖啡杯，啜着咖啡，让身子暖和一下，一面对着这张健康的脸儿，慢吞吞地把分数运算规则灌输给他。我知道这是无济于事的。小家伙固然可爱，但很笨，

笨得跟他父母兄弟姊妹一模一样。屋子里只有一个聪明人，那就是女仆。

拜泽姆先生是做毛皮和废铁生意的，为人和蔼可亲。有时我碰上他，他总跟我攀谈几分钟；不过我有一个荒唐的想法，那就是他艳羡的是我的职业。我有这么一个印象：他对这门行业早已腻烦了，人家指望于他的，他又偏偏不能实现——那就是经营一家大商店，这既需要毅力，又需要才智。两者他都不足，因此我们见面时，他总一个劲儿打听我职业上的一情一节，这不由使我猜测起来：他是不是宁愿象我一样，一辈子呆在小小的电话交换站里。他想知道我怎样操纵交换机，怎样接线让别人通话，还向我了解我们职业上的行话。在他的想象中，人们打电话的全部内容我都能窃听到，因此象孩子般地颇感兴趣。“真有意思，”他三番四复地嚷道，“真有意思啊。”

时钟慢慢往前走。我反复把分数运算规则讲给他听，口授作业，然后抽起烟来等待，一直到他做完了作业为止。外面一片寂静。这里虽说是城市中心区，但静得简直象草原上的小村庄一样；当牧群离去、只剩下一、二个病弱的老太婆时，草原上往往笼罩着这样一片沉寂。

分数可以相除，反过来也可以相乘。——这时，这个孩子的眼睛忽然直愣愣地盯住我的脸，说：“克莱门斯的拉丁文只得两分。”

我不知道他有没有注意到，我听到他的话吓了一跳。他的话使我突然想起我儿子的脸，这张脸猛地向我扑来。这

是十三岁孩子一张毫无血色的脸，我记起来了：上课时原来他坐在阿尔丰斯身边。

“那不错，”我懒洋洋地说，“那末你呢？”

“四分，”他一面说，一面用游移不定的目光瞧着我的脸，似乎在搜寻什么。我发觉自己的脸唰的一下红了，但同时又觉得满不在乎，因为这时一张张的脸儿都争先恐后向我扑来——我妻子的脸，孩子的脸，它们都硕大无比，仿佛有一架投影机把它们映在我的脸上。我不得不捂住自己的眼睛，喃喃地说：“你再做下去，分数怎么相乘？”他自言自语地轻声念着运算规则，向我扫了一眼，但我没有听清他说些什么。我只见我的孩子们紧紧挤在一起，在人生的道路上无情地兜着圈儿，起先他们背着书包，最后在什么地方的办公室椅子上坐了下来。我母亲过去看我每天早晨背起书包上路，而现在呢，我的妻子克特却每天早晨眼看咱们的孩子背着书包上路！真应该长些莫要这样去追求个性和

我凑着这个小家伙的脸把分数运算规则讲给他听，后来这些规则有一部分从这个孩子脸上游离出来，重新回到我这儿。授课时间尽管过得很慢，但终于结束了。我挣了两马克五十芬尼的钱。我向这个小家伙口授下一课的作业，把最后那口咖啡一饮而尽，走到前厅。女佣已把我的大衣和帽子拿到厨房里烘干。当她帮我披上大衣时，她嫣然一笑。走到街上时，我又想起她那粗糙而又亲切的脸来，我真恨不得当时问她借些钱呢。我犹豫了一会儿，但这只是一瞬间的事。雨还是不停地着，我不得不把大衣领子拉

得高高的，急匆匆地向“圣母七难”教堂附近的汽车站跑去。

十分钟后，我在城南一家人家的厨房里坐了下来。厨房里弥漫着一股醋的酸味。一个面色苍白、眼睛又大又黄的姑娘在背诵拉丁文单词。有一回，隔壁房间的门打开了，一个面容憔悴的女人在门口露出脸来。她也有一双大而黄澄澄的眼睛。她说，“孩子，加把劲儿吧。你知道，要把你送进学校，我多么不容易啊。每节课都得花钱呢。”

姑娘鼓起劲儿，我也鼓起劲儿。在授课时间内，我们自始至终轻声地说着拉丁文单词、句子和句法。我知道这是徒劳的。三点十分正，憔悴的女人从邻室走来了，随身带来一股强烈的醋味。她抚弄着姑娘的头发，瞟了我一眼问：“您看她能行吗？上次考试她得了三分，明天她还得考一次。”

我扣上大衣钮子，从袋里掏出湿漉漉的帽子，悄声说：“她能行的。”于是我把手放在姑娘那没有光泽的淡黄色头发上。女人又说：“她无论如何得把它学好，她是我的独生女儿，我丈夫在温尼查<sup>①</sup>牺牲了。”温尼查污秽不堪的火车站一下子在我眼前浮现上来，那里尽是锈迹斑斑的拖拉机。我瞅着这个女人；这时她突然鼓足勇气，把早已想说的话倾吐了出来：“关于钱，能否请您稍稍等一段时间，等到……”不待她说完，我就点头称是。

① 南斯拉夫地名。

小姑娘向我微微一笑。

当我走到外面时，雨已停止了，太阳露出脸来，一片片又大又黄的树叶从树上慢慢飘下，落在潮湿的柏油路上。我巴不得回到布洛克他们那儿，我在这家子已住上一个多月了；可是环境始终驱使我去干些活儿，紧张地卖力气，而我知道结果又一无所获。我本想开口向瓦格内尔、拜泽姆家的女佣和散发一身醋气的女人借钱，他们肯定也会借给我的，可是此刻我却走到电车站，登上十一路电车，挤在湿淋淋的人群中摇摇晃晃地来到纳肯海姆下车。中午吞下的热香肠，现在只想作呕。在纳肯海姆，我穿过公园荒芜的灌木丛，步行来到比克莱尔家的别墅。我按了门铃，由他的女友把我带进起居室。我走进房间时，比克莱尔正撕下一条报纸夹到书里，“啪”的一声把书合上，转身向我干巴巴地笑了一笑。他也变得老了，多年来和这位叫多拉的女人住在一起。他们这种友谊，比婚姻生活更加无聊。他们冷酷无情地相互监督，板起了脸，有时亲热得什么似的，有时却为金钱吵嘴——他们就是这样紧紧结合在一起的。

这时多拉回到房里，撕下一片报纸夹在书里，为我倒了茶。他们中间放着夹心巧克力糖、一盒香烟和一壶茶。

“真高兴，”比克莱尔说，“又一次能见到你。抽支烟吧？”

“好的，谢谢，”我说。

我们抽着烟，一句话也不说。多拉背向我坐着。每当我转身看她时，她脸上总显出冷冰冰的表情，但在我们的目

光相遇时，她立刻堆起一脸笑容。他们两人默默无言，我也不吱一声。我捻熄烟头，在一片沉默中突然开腔来：

“我需要钱，也许……”

但比克莱尔打断了我的话，笑着说：

“唔，你要的恰恰是咱们早就需要的东西。你知道，我很想帮你的忙，可是钱……”

我又瞧了瞧多拉，她那冷若冰霜的脸又立刻绽开了笑容。她嘴角有一条很深的皱纹，我猜想她的烟瘾比过去大了。

“你们得原谅我，”我说，“可是你准知道……”

“我知道，”他说，“这个谈不上原谅，每个人都会遇到困难的。”

“那么我不打扰了，”我说着就站起身来。

“一点儿也谈不上打扰，”他说。从他一下子变得热情的声调中，我听出他还是诚恳的。多拉也站了起来，按着肩膀叫我坐下。从她的眼神中，我看出了她不愿我走。我突然意识到，她见到我确实很高兴。多拉把她的香烟匣递给我，又给我斟了一杯茶，于是我又坐下来，把我的帽子扔在椅子上。可是我们仍旧沉默着，只是间或说了一言半语。每当我向多拉瞟上一眼时，她那冷冰冰的脸顿时笑逐颜开。我不得不设想她的微笑是真诚的，因为当我最后站起身来，从椅子上拿起帽子时，我领悟到她真的怕屋里只留下他们孤零零的一对，害怕这些书籍，害怕这些香烟和茶；她还害怕夜晚降临，害怕她所承受的无穷无尽的寂寥，因为他们对婚

烟生活的寂寥已视为畏途。

过了半小时，我又到城里另一块地方，站在一位老同学家的门口，按动门铃。我已一年多没上他家了。当他把大门上小小的窗口后面那块帘子拉开时，我看到他又白又胖的脸上露出惊讶的表情。他打开了门，这当儿正好来得及换上另一副面孔。当我们进入一条走廊时，一股澡房的蒸气从一扇门里涌了出来。我听到孩子们叽叽喳喳的叫闹声，同时浴室里传出他妻子尖厉刺耳的声音：“谁上我家来啦？”在一间用淡绿色家具布置的房间里，我同他坐了半小时。房间里有一股樟脑气味。我们谈着各种各样的事，抽着烟。当他开始谈起学校生活时，脸上显得开朗些了，但我却感到索然无味。于是我喷了一口烟，直截了当地问他：

“你能借我些钱吗？”

他连怔也不怔一下，只是向我诉说为了买收音机，买冰箱，买长沙发，还有替妻子买一件冬季大衣，他得分期付款，花去好大一笔款子。接着他打断了这个话题，又开始谈起过去的学校生活。我倾听他的谈话，顿时感到毛骨悚然，仿佛他谈的是两千年以前的事。我似乎觉得我们置身于幽暗朦胧的原始时代——跟房主在争吵，朝黑板上扔蘑菇，还看到我们在厕所里面吸烟，那厕所仿佛是史前时期的小舱室。在我看来，这一切都是那么陌生，那么遥远，因而我心惊胆战，站起身来说：“那么请原谅……”说着就动身告辞了。当我们循原路穿过走廊时，他的脸是阴沉沉的，浴室里

又响起他妻子尖厉刺耳的声音，说些什么我可听不清。他呢，却也气势汹汹地回敬她几句，听去象什么“别管闲事”之类的话。接着门在我的身后关上了。当我在肮脏的楼梯上掉转头时，我看到他已把小窗口的那块帘子拉起，目送我离开他的家。

我又慢慢地徒步回城。天又开始下起毛毛细雨来，街上散发出一股潮湿的霉气。煤气灯已开始点亮。我在路上一家小酒店里喝了一杯烧酒。在店里我看到一个男人，他站在自动唱机旁，不住地把钱币投进去，想听听流行歌曲。我把一口烟喷到柜台上，朝老板娘一本正经的脸上盯了一眼——在我看来，老板娘真是个混账东西——付了账后又继续上路了。

雨水从那些夷为废墟的房屋的断垣残壁上，象浑浊的小溪似地倾泻在人行道上，颜色是黄澄澄、黑褐褐的；我在建筑架下行走时，雨水夹着石灰水一滴滴落在我的大衣上。

我在圣多米尼克斯教堂里坐下，很想祷告一番。教堂里暗沉沉的，忏悔室旁边站着一小群人，男人、女人和孩子都有。祭坛前面燃着两支蜡烛，红色的长明灯也亮着，忏悔室上的小灯也在发光。尽管我浑身发冷，我还是在教堂里呆了一小时左右。我听到忏悔室里喃喃的祈祷声，又看到一部分人出去时，另外一些人涌进中堂来，两手捂住了脸。当神父打开忏悔室的门，向四周看看还有多少人等着时，我瞥见取暖的电炉里炽红的金属丝。他显出一脸灰溜溜的神色，因为还有那么多人等着，几乎有十来个，于是他又回到

忏悔室去。我听到他怎样把电炉关了，接着又发出一阵喃喃细语。这句是插入的，而且跟原文没有关系，可能是后加上去的这时，我又一次见到下午我遇到过的那些人们的脸：起先出现的是领款处那个给我一条玻璃胶带的姑娘，接着是香肠摊里那个面色红润的女人，后来又见到我自己那张头戴褪色的贝雷帽、龇牙咧嘴地吞下香肠的脸。我看到了瓦格内尔的脸，看到了拜泽姆家女佣那张和蔼而粗野的脸，也看到了拜泽姆家的阿尔丰斯小少爷，在这位小少爷脸旁，我曾轻声地给他讲授分数运算规则。我看到了醋气扑鼻的厨房里那个小姑娘，也看到温尼查那肮脏而满目都是锈坏了的拖拉机的火车站，小姑娘的父亲就是在那儿倒下的。我又看到她母亲枯瘦的脸和又大又黄的眼睛，看到比克莱尔和其他同学，最后还看到站在小酒店自动唱机旁那个汉子红通通的脸。因为我感到冷，就站了起来，在入口处的盆里取了圣水，画了个十字，然后走到伯南街上。我跨进贝茨内尔小酒店，在自动唱机旁边的小桌旁坐下。这时我才明白：整个下午，从我在信封中取出十马克那时候起，我头脑中除了这家贝茨内尔小酒店外，别的什么都没有想过。我任意把帽子往衣钩上一挂，向柜台高喊一声：“请来一杯麦酒！”说罢我解开大衣的纽扣，想从上衣袋里掏出一些钱币。我在自动唱机的投币孔里投下一块硬币，往电钮上一揿，那些圆圆的、银白色的玩意儿就急急忙忙跳到线路里。我右手把贝茨内尔递给我的那杯麦酒接过来，一面让其中一个圆滚滚的玩意儿飞快转动，它一碰到触头就发出清音妙曲，于是